

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滏黄卫公罚决〔2025〕3号

当事人(单位/个人): 黄骅市旺旺旅馆 地址: 黄骅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吴桐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年龄: 55岁 职务: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50[]44 身份证号: 132[]5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983MA08L3PU13

本机关于2025年6月18日对你单位从业人员王[]现场不能提供有效健康证明从事公共场所住宿经营服务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王[]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从事住宿服务活动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2025年6月18日《现场笔录》编号:250107499一份

证据二:2025年6月18日全过程记录视频资料一份

证据三:《证据(照片)提取单》一份

证据四:《调取证据通知书》滏黄卫罚调证通字〔2025〕第G017号

证据五:2025年7月17日吴桐梅《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六:营业执照复印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七:吴桐梅、王[]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2025年7月24日,本局向黄骅市旺旺旅馆送达了滏黄卫公罚告〔2025〕3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吴桐梅自愿放弃陈述和申辩,也不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一、《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三)拒绝卫生监督的;(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交当事人。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

附：处罚依据条文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三）拒绝卫生监督的；（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以下空白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交当事人。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

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结合《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第九章第十五条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以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处罚的裁量基准：（一）安排十名以下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综上所述责令黄骅市旺旺旅馆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给予黄骅市旺旺旅馆 1、警告 2、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市支行缴纳罚款，地址：黄骅市红旗大街 19 号，账号：91300201000405891600003 罚没许可证编号：10040033—0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黄骅市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交当事人。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